（上接B82版）

(127) 深圳前海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栋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128) 展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猷
联系人：徐长征、周超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53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29)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炜锋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0)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室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1)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32)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王梁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33)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4)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35)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国际大厦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崔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36)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暇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yc.com.cn
(137)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翠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38)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瑞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39)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40)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经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中盘ETF、上证中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中盘ETF的联接基金。上证中盘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中盘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中盘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上证中盘ETF的买卖。
待指数行出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适度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跟踪误差。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中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中盘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中盘ETF追踪业绩比较基准，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40.00	0.00
	其中：股票	10,440.00	0.00
2	基金投资	557,472,534.13	93.65
3	固定收益投资	9,986,000.00	1.68
	其中：债券	9,986,000.00	1.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59,421.57	3.84
8	其他资产	4,929,529.26	0.83
9	合计	595,257,924.96	100.00

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472,534.13	94.81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440.00	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440.00	0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6	内蒙君正	1,000	10,440.00	0.00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6,000.00	1.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6,000.00	1.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986,000.00	1.7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405	13农发05	100,000	9,986,000.00	1.70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564.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7,700.88
5	应收申购款	4,604,264.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29,529.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216	内蒙君正	10,440.00	0.00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9.10%	1.27%	0.46%	1.72%	8.64%	-0.4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9.73%	1.32%	-29.94%	1.35%	0.21%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56%	1.27%	3.55%	1.32%	0.01%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19%	1.23%	3.00%	1.26%	0.19%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0.46%	1.10%	49.61%	1.12%	0.85%	-0.0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23.27%	1.24%	12.31%	1.35%	10.96%	-0.1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上证中盘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的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证中盘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证中盘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1%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1%
M≥10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给予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11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5.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4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540,05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5,620,15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8,540,051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5,620,153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斌先生辞职，导致目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缺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同意推荐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曹国华先生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周四）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周一），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国华先生：196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专家，重庆金融学会理事及副秘书长，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注册专家，兼任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618)、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14）、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0）、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160）独立董事。曾兼任贵州百灵股份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国华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4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5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4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根据战略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自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5%（详见公司2014-134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通知，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5%，合计减持比例在上述减持计划之内。至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红云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	7.56	80,000,000	1.93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7日	7.20	74,592,40052,197,600	1.81
陶虹遐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7日	7.20		1.26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2日	7.13	180,000,000	4.35
合 计		-	-	386,790,000	9.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合计持有股份	618,369,639	14.95	463,777,239	1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92,409	3.74	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77,230	11.21	463,777,230	11.21
陶虹遐	合计持有股份	301,027,488	7.28	68,829,888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27,488	7.28	68,829,888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758,506,065	18.34	758,506,065	1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506,065	18.34	758,506,065	1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述三方合并计算	合计持有股份	1,677,903,192	40.57	1,291,113,192	3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125,962	29.36	827,335,962	2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77,230	11.21	463,777,230	11.21

注：黄红云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金科控股、黄红云与陶虹遐夫妇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